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二二年協議的 投票結果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br>(概約%)          |                        |
|-------|---|------------------------|------------------------|
|       |   | 贊 成                    | 反對                     |
| 1.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33,424,072<br>(66.93%) | 16,518,000<br>(33.07%) |
| 2.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33,424,072<br>(66.93%) | 16,518,000<br>(33.07%) |

| 普 通 決 議 案 |  | 投票數目<br>(概約%)          |                        |
|-----------|--|------------------------|------------------------|
|           |  | 贊 成                    | 反對                     |
| 3.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33,424,072<br>(66.93%) | 16,518,000<br>(33.07%) |
| 4.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33,424,072<br>(66.93%) | 16,518,000<br>(33.07%)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2,192,189股。誠如該通函所示,同方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6%,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同方及其聯繫人須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5,862,047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女 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